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发展规划（2014 年-2016 年）》的通知
汕府〔2014〕43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4〕50 号 （8）

关于印发汕尾市应急志愿者队伍组建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4〕51 号 （1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14〕52 号 （16）

关于做好全省 2013 年度振兴发展评估考核我市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203 号 (2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国有道路运输企业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217 号 (3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221 号 (3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迎接“十二五”全国干线公路
养护管理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226 号 (41)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深汕高速公路长沙湾互通立交
改造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205 号 (4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208 号 (4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211 号 (48)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发展规划（2014年—2016年）》的通知

汕府〔2014〕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发展规划（2014年—201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2日

汕尾市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发展规划

（2014年—2016年）

为加快全市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扩大规模，提升水平，进一步增强我市出口水产品国际竞争力，促进开放型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汕尾市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结合全市出口水产品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中，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是指以汕尾市各（县、市、区）行政区域为基本单元，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动、行业促动、龙头带动、全民行动”的工作机制，推行以企业为龙头、基地为依托、标准为核心、品牌为引领、市场为导向“五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建立健全水产养殖标准体系、水产养殖公共安全管理体系、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监控评估和预警体系、诚信管理体系，具备“源头无隐患、投入无违禁、管理无盲区、出口无障碍”示范效果的出口水产品养殖、加工地区。

一、发展现状和重要意义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针对国际水产品技术壁

垒增多，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不断创新，以建设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为抓手，以提升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核心，推进水产品对外贸易转方式调结构，积极统筹两个市场，促进内外贸协调发展。

2014年出台了《汕尾市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方案》。先后总结推广了“中山供港澳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湛江出口对虾质量安全示范区”和“台山出口鳗鱼质量安全示范区”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模式，确立了“政府推动、部门联动、行业促动、龙头带动、全民行动”的示范区建设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对示范区建设负总责，检验检疫、海洋与渔业、农业、食药监、外经贸、财政、公安、工商、海关、水产协会、龙头企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协调推进，形成了以企业为龙头、基地为依托、标准为核心、品牌为引领、市场为导向的示范区发展模式。

（二）重要意义。

根据各地示范区创建先进地区经验看，示范区建设符合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顺应了国内外水产品贸易的发展趋势。“汕尾市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联席会议的召开为示范区建设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增强了动力。在新的形势下，加快示范区建设，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

提升水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国际上对食品安全关注度不断提高，消费者质量安全意识不断增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成为影响出口水产品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示范区建设，有利于推动企业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加工，确保汕尾市水产品符合输出国家和地区的质量安全标准，增强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实现优质安全水产品由出口保障转向全民共享的有效途径。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当前，国内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广大人民群众对安全、放心水产品的消费需求十分迫切。在更大范围推进示范区建设，坚持国际标准，统筹两个市场，有利于推动优质安全水产品由出口保障转向全民共享，满足人民日益提高的物质生活需要。

发展现代农业，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财政增长、就业增加的重要举措。推行示范区建设，完善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体制和生产企业、有利于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促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国际化经营，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财政增长、就业增加的目标。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汕尾市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以健全完善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为重点，以提升水平扩大规模为目标，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支撑，提高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我市水出口水产

品市场竞争力，努力实现水产品质量安全由出口保障转向全民共享。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市人民政府对示范区建设工作负总责，科学规划，统一部署，强化考核，确保实效；明确相关部门责任，整合资源，协作联动，齐抓共管，有效推进。

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发挥水产品出口龙头企业在示范区建设中的带动作用，扩大基地规模，培育优势产品，发展自主品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面向国内外市场，提高质量效益，扩大市场份额。

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坚持高起点、高标准，推动国际标准引进推广、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质量安全可追溯等方面创新发展；坚持典型引导，实施分类指导，突出地域特色，逐步实现全区域覆盖。

（三）发展目标。

——到2016年，市内80%（县、市、区）实施示范区水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

——到2016年，制订、推广多项出口水产品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打造多个特色水产品地域品牌；市（镇、区）建立完善多个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平台；扶持发展一批出口规模过千万美元的龙头企业。

——区域性、系统性和行业性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稳定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创优汕尾品牌。

——形成示范区水产品在国外、市外和市内市场互补发展格局，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居民菜篮子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工作重点

（一）健全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

吸收、推广国际标准。收集、整理发达国家和地区水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标准，建立标准数据库，在示范区广泛推广使用。参照国际先进标准，开展国内外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比对界定，明确农业化学投入品、食（饲）用添加剂的准入标准和使用规范，制订、推广出口水产品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

开展标准宣传培训。培养一批标准宣贯师资力量，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平面媒体、远程教育等现代信息手段，大力宣传培训现代水产养殖标准、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先进的养殖技术，推广普及良好农业规范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在水产品养殖、生产加工和经营流通环节按照标准操作的能力和水平。

推进标准化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领导和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结合新农村建设、土地经营权流转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建设一批水产品生产基地，实现基地规模化。依据良好农业操作规范指导基地高标准、高水平管理，实现基地标准化。

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积极引导水产品养殖、加工生产流通企业，按照相关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和市场营销，广泛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质量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质量安全体系认证，实现水产品加工企业全过程的安全有效控制。鼓励相关企业开展良好农业操作规范等已被国际市场认可的标准认证，提高示范区管理水平。

（二）健全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

严格市场准入。推进建立农兽渔药经营许可制度，逐步实行专营专供。农业部门会同当地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要求，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管理体系，对进入辖区内的农业化学投入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备案管理。

规范营销网络。积极培育扶持农资经销龙头企业，发挥其主渠道作用，建立直供配送体系，形成“统一进货、统一标识、统一价格、统一仓储、统一配送”的经营模式，实现对示范区基地全部直供。

强化监管指导。指导企业和组织建立经营台账和投入使用记录，形成农业化学投入品“供、销、用”全程链式管理机制。开展经常性的专项整治，明确重点，严格执法，净化市场。加强培训，提高农资专营店经销人员业务水平；强化技术指导，规范种养殖基地、加工企业以及农户农业化学投入品的使用。

（三）健全完善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实现质量可追溯。以出口企业为主体，在产地环境、养殖、农业化学投入品采购使用、疫病控制、储藏、运输、加工、包装、出口各环节建立可追溯体系。以农业化学投入品经销企业为主体，在农业化学投入品的采购、储运、销售等环节建立可追溯体系。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充分发挥现有检验检测资源作用，整合区域内检测设备、技术人员，扩大检测范围，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扶持龙头企业建设检验检测中心，提高自检自控和为周边中小企业服务能力。

建立完善可追溯信息平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各环节、各关键点进行信息收集记录并实现逆向查询，逐步建立起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的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可追溯体系。实现各部门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及国际市场信息研究，做好信息交流与发布。

（四）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评估预警体系。

大力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相关部门依法制定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示范区的具体情况，科学制定水产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积极组织实施。及时汇总统计监测数据，做好分析应用。

科学组织风险评估。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评估制度，由地方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组成风险评估小组，收集、汇总、分析国外预警通报以及国内水产品

质量安全信息，定期开展评估工作，对监测工作作出动态调整，提高监管的科学性、时效性、针对性。

及时预警有效应对。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发布预警通报，提出整改工作方案并采取相应纠偏措施。建立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通报评议制度，对重大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提升风险研究能力。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科学基础研究，跟踪国际和港澳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监管措施变化，有针对性地提出我市水产品出口企业突破国外贸易壁垒的措施。

（五）建立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

加快诚信制度建设。完善诚信征集、评价、披露制度，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全面发挥诚信体系对质量安全工作的引导、督促功能。企业加强农业化学投入品源头控制，自觉建立产品追溯和不安全产品召回制度。加强诚信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诚信意识、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营造全社会诚信环境。

推行诚信奖惩。实行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制定奖惩措施，对诚信企业予以表彰，对失信企业依法处理。

加快行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水产协会，实行企业自主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规范水产品出口秩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

市人民政府对当地示范区建设负总责。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示范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实施。明确部门责任，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推进机制。

（二）动态管理，严格考核。

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按照《汕尾市市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管理办法》，对示范区实行动态管理。

（三）加大扶持，优化环境。

积极争取国家促进水产品出口各项扶持政策。各级财政加大对示范区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地域品牌、国外注册认证、市场开拓、质量安全标准培训、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的资金扶持力度。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为出口企业提供贸易便利化服务；外贸部门加大综合协调力度，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四）扩大宣传，广泛培训。

在报纸、电台、电视台、政府网站开辟示范区建设专栏，开展主题宣传报道，普及水产品质量安全常识。加大对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国内外宣传推介力度，树立汕尾市水产品良好国际形象和较高美誉度。进一步加强对出口水产品相关

人员的培训，有步骤、有重点、分层次地开展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政策法规宣讲，定期组织有关专家逐级进行有关管理措施、技术规范的全面培训，为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4〕50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4〕41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2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

粤府办〔2014〕4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大力推进发展方式转变，推动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生

态文明理念，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创新驱动，优化发展环境、规范市场运作，强化技术支撑、推动产业集聚，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为我省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 发展目标。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6000亿元，培育一批节能环保骨干企业，年产值超50亿元的企业达10家，超10亿元的企业达50家，逐步将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我省新的支柱产业之一，为实现我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积极推广节能环保产品

(三) 加快推广工业节能技术和装备。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电机、变频调速控制技术、无功补偿技术与装置、能源管理系统、高/低压智能节电系统、低损耗配变技术、余热/余压/余能发电技术。着力发展智能电网设备。推广节能监测技术和装备，发展环境热工、测量、交通工程、建筑节能检测类仪器等。

(四) 大力推广高效节能电器。重点推广能效等级为1、2级的高效节能家电、办公及商业节能产品。加快研发燃气热泵、高效环保节能空调及冰箱压缩机、高效电机、直流变频压缩机、二氧化碳制冷技术、直流变频控制器和软件算法以及压缩机驱动控制器。

(五) 推动LED绿色照明产业化。集中优势资源，在封装、LED照明、LED显示和LED背光源等优势领域，通过抓大扶强、培育龙头企业，提升产业集中度，逐步形成LED产业特色化、差异化、集群化的发展态势。到2015年实现LED进入30%普通照明市场、城市照明节电20%的目标。

(六) 示范推广新能源汽车。以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应用为突破口，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珠三角地区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要采用新能源汽车，市政、邮政等行业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出租行业逐步推广新能源汽车。

三、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技术

(七) 加快节能环保技术模块化、产品化建设。提高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等废水处理和餐厨垃圾、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的模块化和装备化水平。着力发展烟气脱硫脱硝、烟气除尘、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技术的装备化和整体化，加快已有装备的标准化和机动车尾气净化技术的产品化。

(八) 促进环境监测技术与环保材料研发应用。加快发展污染源在线监测及重金属快速检测技术，深入研究新型毒害污染物检测技术，推广使用便携式、车载式应急检测技术。推动发展水处理絮凝剂、混凝剂、生物膜吸附材料及填料等高性能环保药剂和材料，着力发展高效膜分离材料与膜组件、离子交换树脂等新型环保材料，引导发展耐高温腐蚀除尘滤料、高性能吸隔声材料、专用催化剂等功能性环保材料。

(九) 推动节能环保产学研结合。支持节能环保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

国家和省级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试验基地和院士、博士后工作站等。加大节能环保领域共性技术、基础技术和材料的研发力度，突破重大技术和材料瓶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影响力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牌。到2015年，争取建立10家省级以上节能环保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或工程实验室。

(十) 实施节能环保知识产权战略。鼓励支持节能环保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加强节能环保产业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在环保设备、废弃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等产业领域组织有针对性的专利分析和预警研究，增强产业发展和创新的前瞻性。依托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编制重点领域节能环保产品通用技术标准，指导相关领域节能环保装备逐步实现标准化，加快市场推广应用。

四、加快培育节能环保市场

(十一) 提高节能环保产业市场发展水平。修订完善我省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制定重点行业能耗先进值标准，提高地方招商引资门槛。实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制修订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污染防治技术和地方环保标准，完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鼓励节能环保企业申请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名牌产品等，打造节能环保产品高端品牌。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市场规范发展。

(十二) 大力培育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到2015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节能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在国内起龙头带动作用的节能技术服务单位，合同能源管理成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主要方式之一。根据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需要，培育一批土壤环境修复治理服务企业。重点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and 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领域开展第三方治理试点，推进污染集中治理领域第三方专业化运营。

(十三) 加快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推广。重点研发绿色住宅技术和新型自保温墙体材料，如加气混凝土、泡沫混凝土、烧结非粘土薄壁空心砌块、复合保温砌块和轻质复合保温板材。大力发展节能建筑门窗、屋面防水保温系统和水性染料施工设备，包括新型机敏混凝土、新型保温材料、智能玻璃、外墙保温装饰材料、墙体隔热涂料、水性染料、水性溶剂等。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带动绿色建材产业发展。

五、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制订和实施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战略、综合性政策、重大项目建设规划衔接协调等有关工作；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加大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组织重大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工作；省科技厅负责产学

研平台建设，促进节能环保产业技术研究开发；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研究落实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资金扶持、项目财政补助等政策。省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十五) 落实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通过统筹安排、差别化管理等方式，在编制规划、安排年度供地计划方面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重点项目土地指标，加快办理污染减排项目用地审核、报批手续，开辟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绿色通道。严格执行现有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扩大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范围，促进我省节能环保产品的推广应用。试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政策，完善排污费管理制度。加快落实城镇污水与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机制，完善固体废物处置和机动车排气检测收费政策。对超过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实施惩罚性电价。严格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电价和居民用电阶梯价格。

(十六) 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现有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节能环保产业标准体系研究、企业技术改造及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示范工程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绿色融资通道，积极为节能环保企业提供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融资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服务。支持节能环保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或并购重组，支持节能环保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民间资本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十七) 加强产业发展规划。依托现有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等平台，创建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基地。推动在珠三角地区形成以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的产业集聚带，在东西北地区形成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集聚带。完善节能环保产业调查统计方法和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统计管理信息系统，为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宏观管理以及制订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十八) 推进对外交流合作。在粤港、粤澳合作框架协议下，深入推进粤港澳三地节能、清洁生产专题小组合作，进一步实施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鼓励企业实施“走出去”和“引进来”战略，积极承揽境外各类节能环保工程及咨询服务项目，重点加强与周边国家在节能环保设备、技术和综合性工程服务领域的交流合作。

附件：重点任务及分工安排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8日

附件：

重点任务及分工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1	加快推广工业节能技术和装备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2	大力推广高效节能电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3	推动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4	示范推广新能源汽车技术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5	加快节能环保技术模块化和产品化建设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财政厅、质监局
6	促进环境监测技术与环保材料研发应用	省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
7	加大科技研发、促进成果转化	省科技厅
8	实施节能环保知识产权战略	省商务厅、知识产权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
9	实行更严格的节能环保标准	省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10	建立完善节能环保服务体系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
11	加快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推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12	完善落实土地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
13	落实价格、收费、税收优惠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国税局、地税局
14	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	省财政厅、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
15	完善节能环保产业调查统计制度	省统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汕尾市应急志愿者队伍 组建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4〕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应急志愿者队伍组建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办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8 日

汕尾市应急志愿者队伍组建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青年志愿者服务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志愿服务事业的意见》（粤发〔2009〕5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志愿者队伍组建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0〕2 号）、《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汕府〔2012〕44 号）精神，加快我市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动员公众力量有序有效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按照粤府办〔2010〕2 号文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创新应急志愿服务的组织动员方式，打造一支着装统一、训练有素、服务专业、经验丰富、反应迅速、覆盖全市的应急志愿者队伍，确保“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有效加强政府应急处理能力，提升全市应急工作水平。

二、组织形式

成立市应急志愿者服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市应急办和团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召集人，成员为市文明办、市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安全局、民政局、安全监管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文广新局、卫生计生局，汕尾日报社、广播电视台、市

红十字会、市质监局、气象局、汕尾供电局、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人。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负责制订全市应急志愿者服务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指导应急志愿者队伍培训、演练、参与应急救援等活动，总结推广应急志愿者服务经验等。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团市委，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团市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办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建立联系人制度，负责相关具体事项的沟通和联络等。

三、招募注册

（一）应急志愿者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服从应急志愿者服务组织的管理；2. 18周岁以上，身体健康；3. 热爱志愿服务事业，具有奉献精神；4. 保证参加应急培训和演练，具备与所参加的应急志愿者类别相关的基本素质；5. 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二）应急志愿者来源。

1. 市志愿者联合会注册志愿者中招募；2. 面向社会公开招募；3. 全市聘用的基层信息员；4. 依托各类公共服务、社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和组织等，对内招募专业性的应急志愿者（如卫计系统的医疗服务志愿者）。

（三）应急志愿者分类。

1. 按照招募形式分类。分为专业应急志愿者和临时应急志愿者。前者是指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市4大类突发事件牵头处置单位（市民政局、安监局、卫计局、公安局）日常招募，并在联席会议办公室注册登记，通过培训具备一定的专业应急救援能力，能够随时投入应急救援任务的志愿者；后者是指根据实际需要临时招募投入到应急工作任务的志愿者。

2. 按照类别分类。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对突发事件的分类，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综合管理5类。根据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等经验和专业能力，每类别应急志愿者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3个级别。其中，初级：可以参与较大以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级：可以参与重大以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高级：可以参与任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本方案所指的应急志愿者，是指按类别分类的专业应急志愿者。

（四）招募注册。

1. 网上报名。报名者登陆“汕尾市应急管理办公室”网站（网址：www.swemo.gov.cn）、“汕尾志愿者网”网站（网址：125cn.net/sw）设置的“汕尾市注册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选择注册机构，填写个人资料进行注册登记，并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在该系统报名加入所希望参加的应急志愿者队伍。已经在“汕尾市注册志愿

者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志愿者，可直接登陆该系统报名选择所希望参加的应急志愿者队伍。相关志愿者管理机构根据规定的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筛选、审批。

2. 书面报名。报名者可以直接到设立应急志愿者队伍的机构填写并提交报名表，由该机构负责将审批通过的志愿者信息录入“汕尾市注册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

四、工作职责

(一) 参与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做好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不断提高公众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 参与突发事件隐患排查。协助做好突发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参与制订整改方案。

(三) 参与信息报告工作。协助收集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四) 参与应急救援。按照规定，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五) 参与灾后重建。按照需要，参与医疗康复、心理安抚等灾后重建工作。

五、管理制度

(一) 培训演练制度。应急志愿者要按规定参加分类别定期组织的培训和演练。参加培训和演练实行登记制度，并适当给予补助。

(二) 考核定级制度。应急志愿者的定级、晋级，采用考核的方式确定。考核采取考察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和书面业务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考核不合格的，视情况给予淘汰。

(三) 调用补偿制度。应急志愿者要按规定参与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特别是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应急工作实行登记制度，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视情况适当给予补助。

(四) 优先录用制度。鼓励各类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有应急志愿服务经历且表现突出的学生，特别是各类高等院校及市属学校中与应急管理相关的专业。鼓励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有应急志愿服务经历且表现突出者，特别是与应急管理有关的岗位。

(五) 背景审查制度。境外人员要求参加应急志愿服务的，结合招聘条件，做好登记备案和背景审查，并向有关单位通报。

六、工作分工

(一) 市应急办、团市委负责应急志愿者服务工作联席会议组建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调派应急志愿者参与应急管理工作。应急志愿者组织机构组建工作，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市4大类突发事件牵头处置单位（市民政局、安监局、卫计局、公安局）负责起草、修订《汕尾市应急志愿者管理办法》，应急志愿者的招募、培训演练、考核定级等日常管理工作。应急志愿者招募工作，于2014年10月

15 日前完成；《汕尾市应急志愿者管理办法》制订工作，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三）市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其中，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办公经费，应急志愿者服装费、伙食费、交通费、培训和演练经费等，根据工作需要及有关规定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后，市政局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通过社会捐助形式解决。

（四）汕尾广播电视台、汕尾日报社负责应急志愿者活动的免费宣传报道工作。

（五）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对全市应急志愿者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助做好应急志愿者培训、考核、级别评定等有关工作。

（六）汕尾市应急志愿者队伍成立仪式计划在 2014 年 10 月举行。具体方案，由团市委会同市应急办等有关单位起草，另行按程序报批。

各县（市、区），市直（含驻汕）各有关单位应急志愿者队伍组建工作，参照此方案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14〕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22 日

汕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2014 年—2017 年)

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重点任务分解和重点项目清单的通知》（粤环〔2014〕1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良及以上水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不超过 60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超过 35 微克/立方米。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

（一）加大火电企业脱硫脱硝除尘力度，促进污染减排。

加强火电企业二氧化硫减排工作，我市唯一现役汕尾电厂 4 台机组已于 2013 年底前取消了所有烟气旁路，今后，所有新建火电机组一律不得设置脱硫烟气旁路；到 2015 年，全市所有燃煤火电机组综合脱硫率达到 95%以上。推进电厂降氮脱硝工程，所有燃煤机组实施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到 2014 年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85%以上。推进火电企业安装高效除尘设施，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燃煤机组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烟尘排放限值（30mg/m³）。按照省的统一要求，逐步执行烟尘排放特别限值（20mg/m³）。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参与单位，下同）。

（二）开展工业锅炉污染整治，推进小锅炉更新淘汰。

积极推进工业锅炉污染治理工作。2014 年 9 月底前，完成市区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禁燃区面积不少于建成区面积的 60%；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烧高污染燃料锅炉；2014 年底前，淘汰禁燃区内 60%的燃烧高污染燃料锅炉或改燃清洁能源；2017 年底前，淘汰禁燃区内其余 40%的燃烧高污染燃料锅炉或改燃清洁能源。2015 年底前，各地更新替代 4 蒸吨/小时及以下和使用 8 年以上的 4 蒸吨/小时至 10 蒸吨/小时（不含 10 蒸吨/小时）燃烧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的比例要达到 30%以上；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工业锅炉应改燃清洁能源或实施烟气污染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燃油工业锅炉应装设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并与市环保局联网；积极推行工（产）业园区

集中供热，争取 2017 年底前全市有用热需求的工（产）业园区全部实现集中供热。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外经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着力控制臭氧污染。

一是实施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鼓励生产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非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产品，提高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深化印刷、家具、制鞋、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标治理工作，2017 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治理任务。加强油类（燃油、溶剂）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治理。储罐及运载工具应安装密闭收集系统，2014 年底前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以及化工企业储罐区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及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是开展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性或低挥发性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逐步减少有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建立涂料产品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在政府投资的工程中优先采用水性或低挥发性产品。在服装干洗行业淘汰开启式干洗机，推广使用配备制冷溶剂回收系统的封闭式干洗机。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2017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城市主城区内不得从事露天烧烤或有油烟产生的露天餐饮加工。选择一个典型区域开展规模化餐饮企业在线监控试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发展绿色交通，减少移动机械设备污染排放。

1.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优化布设公交线网，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提高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出行比例，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大力发展绿色货运，鼓励物流行业推广甩挂运输，降低运输成本，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提高新车环保准入门槛。加强新车登记注册和外地车辆转入管理，严格按国家环保达标车型目录进行新车登记和转移登记，新购注册登记及申请转入的轻型汽油车、重型汽油车、两用燃料车、单一气体燃料车、柴油车执行国四标准；新购注册登记及申请转入的气体燃料点燃式汽车执行国五标准。逐步提高新车排放标准，按省的统一部署，提前实施国 V 柴油车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和准入制度，不符合限值标准的新购车辆不得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在用车辆污染防治。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全面落实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与维护制度，建立完善机动车环保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实现机动车环保管理数据与省环境保护厅联网。2014 年底前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应达到 80%以上。加大机动车停放地抽检、道路抽检力度。加快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工作，2014 年底前全市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率应达到 90%以上，未取得环保合格标志的车辆以及排气超标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2015 年底前完成全市超期未年检车辆清查专项行动，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依法予以强制报废。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快“黄标车”、老旧车辆淘汰。对达到强制报废年限而未办理报废手续的车辆依法强制注销并公告牌证作废。加大“黄标车、无标车”限行区域上路执法，在限行区域内设立电子抓拍执法系统，对进入限行区的“黄标车、无标车”进行实时抓拍并依法处罚。加大“黄标车”、老旧车辆提前淘汰补贴力度，到 2017 年，基本淘汰全市 12113 辆黄标车、老旧车辆。其中，2014 年淘汰 3028 辆，包括 628 辆 2005 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2015 年淘汰 3028 辆，包括 702 辆 2005 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2016、2017 年，每年淘汰 3028 辆（具体以省下达的任务为准）。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从 2014 年起，全市全面供应粤 IV 车用汽油和国 IV 车用柴油；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国 V 车用汽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国 V 车用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加油站不得销售和供应不符合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推进船舶、港口及其他机械设备减排。新建 10 万吨级以上的集装箱码头须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岸电设施的空间和容量。2017 年底前，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综合治理。改善港口用能结构，加快流动机械、运输车辆和港口内拖车“油改电”、“油改气”进程，鼓励开展船舶液化天然气（LNG）燃料动力改造试点。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主要港口轮胎式门式起重机（RTG）的“油改电”工作。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 I 船用发动机排放标准，2017 年底前工作船和港务管理船舶基本实现靠港使用岸电。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开展施工机械环保治理，推进大气污染物后处理装置安装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汕尾海事局、市港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强化面源整治，控制扬尘和有毒气体排放。

1. 加强施工及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推广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建立扬尘源动态信息库和颗粒物在线监控系统。积极推进绿色施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底化等扬尘防治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主城区内施工工地渣土和粉状物料应逐步实现封闭运输并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须规范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切实降低道路扬尘负荷。加大不利气象条件下道路保洁力度，增加洒水次数。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整治堆场扬尘污染。散货物料堆场中存放粉状散货的，如散装水泥、粉煤灰等，应封闭存储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1000吨级以下（不含本数）码头要使用干雾抑尘、喷淋除尘等技术降低粉尘飘散率，1000吨以上码头还要完成防风抑尘网建设和密闭运输系统改造。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积极推进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2017年底前重点港区完成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任务。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汕尾海事局、市港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严控有毒气体排放。按要求分阶段对废弃物焚烧和遗体火化等重点行业实施二噁英减排示范工程，对垃圾焚烧发电厂每年定期开展二噁英监督性监测。禁止露天焚烧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把有毒空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大气污染物增量。

健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严格重大项目环评管理，将细颗粒物和臭氧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未通过环评审查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和运营。完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办法，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役源1.5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逐步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 优化产业布局，引导产业集聚发展。

制订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建立健全适应主体功能分区的重点行业准入机制，实施差别化产业政策，科学引导全市产业合理发展和布局。严格落实产业

园区项目准入和投资强度要求，积极促进产业向园区集中。新建钢铁、石化、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以及化工、陶瓷等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发展绿色经济，淘汰压缩污染产能。

1.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着力推进特色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工业体系。到 2017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2 年降低 20%以上，50%以上的各类国家级园区和 30%以上的各类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改造。到 2017 年，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 2012 年下降 30%以上。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减少化肥施用过程中氨的排放。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严控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严格限制“两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实施严格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不能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予以强制关停。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办理该地区火电、钢铁、水泥、石化等项目的核准、审批、备案等手续。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1.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通过燃用洁净煤、改用清洁能源、提高燃煤燃烧效率等措施，削减重点行业煤炭消费总量。提升工业燃料品质。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扩大天然气供应范围。完善城市燃气管网规划，加快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2017 年底前通达全市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

替代燃煤锅炉、窑炉。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广使用其他清洁能源。合理布局一批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建设高环保标准的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结合垃圾填埋场、畜禽养殖场、废水处理设施等建设沼气利用工程。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经信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从2014年起，城市禁燃区面积应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60%以上；2017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均应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将禁燃区范围扩展到近郊。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散）煤、洗选煤、水煤浆、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可燃废物，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污染物含量超标的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和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不符合要求的各类燃烧设施要在2014年底前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十）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提升环保监管效能。

1.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完善市、县、乡镇（街道）三级环境监管体系，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建设，提升环境监管能力。2014年底前，完成市级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建设任务。强化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把20蒸吨以上锅炉、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等纳入监督性监测范畴，试点实施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2.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纳入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国家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要求，定期督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社会公开。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项目进度滞后、环境空气质量不合格的地区予以约谈问责。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质监局。

3. 从严整治环境违法行为。完善现场巡查、交叉执法、联合执法、抽查稽查等环保执法方式，加强环境保护部门与相关部门的执法联动和信息共享，健全环境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协作机制。突出监管重点，对各地重点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强力整治大气污染。坚决取缔小炼油、小锅炉等无证经营企业，重点打击重污染企业超标排放、施工扬尘管理不规范、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行为。探索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完善环保信用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交通局、市质监局、市安监

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银监委汕尾监管分局。

4. 完善执法衔接机制。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建立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完善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移送、受理、立案及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依法加大对重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综合惩处力度，严惩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增强环境执法的震慑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十一）完善协调和预警应急机制。

1. 完善防控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跨县（市、区）大气污染纠纷，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各地之间要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商合作机制。加强环境保护、气象部门合作，建立健全大气重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共同推进空气质量预报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按各自职责全力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制订我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主体、组织机构、工作职责、预警及响应程序、保障措施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将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纳入我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建立完善监测预报—专家会商—上报审批—响应执行的区域大气污染预测预警机制，当预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各有关方面按要求开展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1.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环保专项资金，各级政府要逐步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合同能源管理财税优惠政策，积极探索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行一体化特许经营模式。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发改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创新环保金融政策。建立绿色信贷、绿色证券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银行征信系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获得贷款或上市融资。加快推进二氧化硫等排污权、碳排放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发改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 完善全社会参与机制。

1. 及时公开环境信息。从 2014 年起，全市所有国控、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实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空气质量信息。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及时主动公布新建项目环评审批、排污收费、监督执法处罚、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等信息，定期发布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评级结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动员全民参与。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科普和教育培训，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提高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的积极性。通过开通举报专线电话、聘请大气污染防治特约监督员等措施，鼓励公众监督和举报大气环境污染行为，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开展社会监督活动。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责任主体。应根据本行动方案抓紧制订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并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向市政府报送上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做好全省 2013 年度振兴发展评估考核 我市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203 号

市直有关单位：

2013 年度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评估考核我市综合得分 87.02，其中：综合发展得分 91.9，排名中等；三大抓手得分 84.14，排名后三位；其他任务得分 82.5，排名后三位；公众评价得分 68.1，排名最后一位。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请各有关部门（名单附后）深入分析我市相关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得分靠后的原因，提出整改的措施和下来工作打算，并将有关情况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前报市振兴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府办：电话 3364818，传真 3373399，邮箱 zxfzxtk@163.com），以便汇总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我市 2013 年度振兴发展评估考核的有关情况

根据从省府办粤东西北处了解到的情况，我市具体考核指标在粤东西北 12 个市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化率”、“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指标均排在后三位，“固定资产投资额”、“单位建设用地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城乡居民收入比”分别排在倒五和倒四位，“三大抓手”和“其他任务”的工作测评全都排在中下水平，“其他任务”的“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工作测评基本处于倒数位置。

评估考核得分情况表

项目与权重		主要考核内容	考评部门	评分排名	考核结果
综合 发展 (50%)	粤东、 粤西 (60%)、 粤北 (40%)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统计局	5	综合发展得分 为：91.9，在 全省中等水平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	
		3.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8（倒 5）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倒 3）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3	
		6.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商务厅	1	
		7. 每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税收收入（万元）	财政厅	4	
		8. 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科技厅	1	
		9. 单位建设用地第二、三产业增加值（亿元/平方公里）	国土厅	8（倒 5）	
		10. 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经信委	4	
		11. 城镇化率（%）	统计局	10（倒 3）	
		12.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元）（农村居民）	调查总队	11（倒 2）	
		13. 城乡居民收入比（以农为 1）		9（倒 4）	
		14. 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	人社厅	6	

项目与权重		主要考核内容	考评部门	评分排名	考核结果	
综合 发展 (50%)	粤北 (60%)、 粤东、 粤西 (40%)	15. 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经信委	完成 100 分	12 市基本 相同	
		16.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环保厅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18. 氮氧货物排放量（万吨）				
		19. 氨氧排放量（万吨）				
		20. 森林覆盖率（%）	林业厅			
		21.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三大 抓手 (33%)	交通 基础 设施 建设 (33.3%)	1.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用省高速公路建设考核结果）	交通厅		综合得分 84.14， 后三位水平	
		2. 公路、高快速铁路、港口和航运体系等交能基础设施相关前期工作、资金筹措和工程进度等情况。	发改委 交通厅 考核组	工作测评		
	产业 园区 扩能 增效 (33.3%)	1. 产业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市比重（%）	统计局			
		2. 产业园区集聚集约发展、引入项目及质量、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运营机制、固定资产投资额、税收额（全口径）额等情况。	经信委 考核组	工作测评		
	中心 城区 扩容 提质 (33.3%)	1. 中心城区城市功能综合指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镇污水处理率（%）、人均公园绿化地面积（平方米）、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住建厅 环保厅	除空气质量外，其他 3 项排在后三位水平		
		2. 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相关规划编制、新区起步区建设、公交系统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和管理体系、城市自行车、步行“绿道”、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公交出行分担率、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示范工程公里数等情况。	发改委 住建厅 考核组	工作测评		

项目与权重		主要考核内容	考评部门	评分排名	考核结果
其他 任务 (12%)	经济 发展 (25%)	1.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发改委 财政厅 考核组	工作测评	综合得分 82.5, 后三位水平
		2. 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	发改委 经信委 考核组		
		3. 提升农业现代化。	农业厅 考核组		
		4. 发展壮大海关经济。	发改委 渔业局 考核组		
		5. 加快信息化步伐。	经信委 考核组		
		6. 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文化厅 旅游局 考核组		
	民生 社会 事业 发展 (25%)	1. 促进教育均衡优化发展。	教育厅 考核组	工作测评	综合得分 82.5, 后三位水平
		2.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卫计委 考核组		
		3. 加快发展公共文化事业。	文化厅 考核组		
		4. 完善促进就业体制。	人社厅 考核组		
		5. 健全全民社保体系。	人社厅 民政厅 考核组		
		6. 缩小区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人社厅 考核组		
		7. 努力解决困难群体住房难问题。	住建厅 农业厅 考核组		
	绿色 发展 (25%)	1. 加强生态建设	林业厅 住建厅 考核组	工作测评	综合得分 82.5, 后三位水平
		2. 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	发改委 国土厅 考核组		
		3. 加强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	环保厅 经信委 考核组		

项目与权重		主要考核内容	考评部门	评分排名	考核结果
其他 任务 (12%)	改革 开放 (25%)	1.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两建办” 考核组	工作测评	综合得分 82.5， 后三位水平
		2. 深化经济社会领域改革。	编办 发改委 社工委 考核组		
		3. 构建省内外开放新格局。	经信委 人社厅 考核组		
		4.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商务厅 考核组		
公众评价 (5%)		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市各随机抽取 400 个住户、20 名市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进行电话访问调查，调查内容主要为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政务环境、社会风气、反腐倡廉等的满意度。	第三方机构	(电话访问) 得分 68.1	最后一名

附件 2:

振兴发展工作评估考核涉及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市统计局	14	市农业局
2	市外经贸局	15	市海洋渔业局
3	市财政局	16	市文广新局
4	市科技局	17	市旅游局
5	市国土资源局	18	市教育局
6	市经信局	19	市卫计局
7	市人社局	20	市民政局
8	市环保局	21	市编办
9	市林业局	22	市社工委
10	市交通运输局	23	市工商局
11	市发改局	24	汕尾调查队
12	市住建局	25	市人大办
13	市城乡规划局	26	市政协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国有道路运输企业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217 号

海丰县、陆丰市人民政府，市国资委：

2014 年 9 月 10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汕尾市国有道路运输企业改革方案》。为加快推进我市国有道路运输企业改革工作，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有关领导指示精神，确保如期完成国有道路运输企业改革各项前期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抽调骨干力量，立即启动公司制改造工作，力争在 9 月 18 日前完成改制任务。

二、改制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政策法规以及《汕尾市国有道路运输企业改革方案》规定的内容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实施。

三、当地政府要及时协调解决企业改革中涉及国资、工商、税务等有关工作，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四、加大工作力度，把握关键时间节点，全力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在 9 月 26 日前完成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任务，确保项目于 9 月底顺利挂牌。

五、在改制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市国有道路运输企业与省汽运集团公司对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2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8 日

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 2.2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 2.3 地方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 2.4 专家组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监测和预警
 - 3.1.1 预防
 - 3.1.2 监测

3.1.3 预警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3.2.2 响应启动

3.2.3 现场处置

3.2.4 区域合作

3.2.5 社会动员

3.2.6 应急终止

3.3 恢复重建

3.3.1 善后处理

3.3.2 调查评估

3.3.3 工作总结

3.4 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4.2 运输保障

4.3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4.4 通信与信息保障

4.5 物资保障

4.6 资金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7 附件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Ⅰ级）

7.2 重大森林火灾（Ⅱ级）

7.3 较大森林火灾（Ⅲ级）

7.4 一般森林火灾（Ⅳ级）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及时、科学、有效应对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汕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除外）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林业局牵头负责，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军地联动，共同做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2）快速处置，加强指导。发生森林火灾后，县（市、区）和镇（街道）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市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的需要，给予必要的协调、指导和支持。

（3）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应对森林火灾，要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救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实施科学扑救，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组织体系

2.1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和扑火工作。

总指挥：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市林业局局长、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总指挥（或市林业局分管副局长）、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汕尾军分区、武警汕尾支队主要（或分管）领导。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林业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广播电视台、旅游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气象局，汕尾军分区、武警汕尾市支队、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等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和扑火工作。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积极组织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和技能。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助推进森林防火项目建设。

(3) 市粮食局：负责组织、协调地方粮食部门做好扑火救灾粮食供应保障工作。

(4)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做好扑火所需的电力、成品油、煤炭供应。

(5)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教育部门对学校（不含技校，下同）特别是林区的学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协同有关单位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6)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森林防火科技公关、森林防火科技项目立项和评审工作，为森林防火和扑火工作提供科技支持。

(7) 市公安局（含市公安消防局）：负责组织公安消防力量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参与森林火灾扑救；组织地方公安机关做好灾区群众转移、疏散；维持治安秩序，加强治安管理，必要时，实行火场区域交通管制；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及时侦破森林火灾案件。

(8)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地民政部门及时启用避护场所，及时发放救灾物资，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指导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和协助做好伤亡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 市司法局：负责协同做好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法律援助；负责组织、指导林区的监狱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10)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解决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应由市财政安排的经费，并及时拨付资金。

(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技校特别是林区的技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12)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配合做好森林防火指挥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无偿提供指挥调度系统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

(1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运输保障；办理应急车辆优先通行手续。

(14) 市农业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地农业部门共同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保障受森林火灾影响的人员、居民设施和牲畜安全。

(15) 市林业局：负责全市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值班和火情跟踪监测，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协调组织扑火力量调配，协调、监督、组织、指挥各阶段扑救工作。

(16)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协助、指导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灾区医疗救护、伤病员转送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

(17)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和有关信息传播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火意识；协助做好扑火宣传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8) 市旅游局：负责指导、检查、督促设在林区以山林为景点、景区的旅游区的森林防火工作；督促旅游经营企业加强对导游和游客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19)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组织和督促地方法院审判森林火灾案件。

(20) 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组织和督促地方检察机关办理森林火灾案件。

(21)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汕尾分公司：保障扑火救灾所需的应急通信；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信息发布、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应急无线电通信系统网络传输和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22)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做好林火卫星监测、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和高森林火险天气预警发布工作。

(23) 汕尾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汕尾解放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森林扑火救灾工作。

(24) 武警汕尾市支队：负责协调、组织指挥驻汕尾武警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5)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抢险救助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扑火救灾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会商火情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及影响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地方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和扑火工作。以森林为主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单位，要根据需要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2.4 专家组

市、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均要成立专家组，健全专家咨询与行政决策机制，为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和建议。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和预警

3.1.1 预防

各级人民政府及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加强森林消防和护林队伍建设，做好相关救援物资储备；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积极推广野外生产用火“三集中”（集中时间、集中地点和集中力量）；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的检查监督，消除各种火灾隐患；在森林防火区设置警示、宣传标识牌；在铁路、公路两旁及林区居民点、仓库、供（变）电站（场）、油（汽）库（站）、厂房、学校、监狱、看守所、军事设施以及基地重要设施等重点目标周围，定期清除可燃物，开设防火阻隔带；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3.1.2 监测

市林业局依托国家、省林火监测系统和各地的地面视频监控及瞭望巡护系统，及时监测林火热点，及时核查和掌握热点情况。火灾发生地的地面瞭望台、巡护人员要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发现新的火情后要第一时间报告。

3.1.3 预警

3.1.3.1 预警分级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森林火灾预警级别由高级别到低级别分为4个等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1.3.2 预警发布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按规定发布本行政区域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依据气象部门气候中长期预报，市指挥部分析各重点防火期的森林火险形势，发布火险形势宏观预测报告；向各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气象部门依据天气预报信息，制作全市24小时森林火险天气预报，通过电台、电视台、报刊、微博和相关网站等发布。

3.1.3.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森林防火巡查和检查，严格管制野外用火；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加强值班调度、密切监测林火动态，做好防火物资调拨准备；当地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市指挥部视情况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森林火灾发生、发展、损失以及处置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森林火灾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3.2.2 响应启动

按照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等级。

3.2.2.1 Ⅰ级响应

当森林火灾初判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由省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森林火灾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及有关部门。

3.2.2.2 Ⅱ级响应

当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时，由省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森林火灾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省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省人民政府。

3.2.2.3 Ⅲ级响应

当森林火灾初判达到较大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森林火灾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

3.2.2.4 Ⅳ级响应

当森林火灾初判达到一般森林火灾时，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森林火灾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林业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森林火灾现场，指导相关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3.2.3 现场处置

森林火灾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2.4 区域合作

汕尾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森林火灾或边界森林火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按市人民政府或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3.2.5 社会动员

森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根据森林火灾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要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6 应急终止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恢复重建

3.3.1 善后处理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结束后，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灾害救助、伤员救治、灾民安置、火场清理、灾区恢复重建等工作。

3.3.2 调查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一定森林面积中现存各种活立木的材积总量）、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调查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在火灾扑灭后5天内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3.3.3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及需要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要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3.4 信息发布

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单位按规

定办理。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灾案件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加强各级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装备建设，强化培训与演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

4.2 运输保障

跨区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运输方式为主。市交通运输局协调提供运送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所需的应急运输车辆，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

4.3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需要飞机支援扑火，由市指挥部向省指挥部提出申请，由省指挥部向省航空护林站下达森林航空消防灭火任务。

4.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各级通信保障部门要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4.5 物资保障

市有关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管理的协调机制。市林业部门要加强重点林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各地扑火需要。地方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4.6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财政措施，保障森林防火工作所需经费。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林业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加大对森林防火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森林火灾应急管理培训，不断提高预防和处置森林火灾能力。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6.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1 年市府办印发的《汕尾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Ⅰ级）

（1）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2）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火灾。

(4)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省支援的森林火灾。

7.2 重大森林火灾（Ⅱ级）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3)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 相邻省（区、市）火场距我省界 5 公里以内，并对我省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火灾。

7.3 较大森林火灾（Ⅲ级）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7.4 一般森林火灾（Ⅳ级）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 1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迎接“十二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 管理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2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迎接“十二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工作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23 日

汕尾市迎接“十二五”全国干线公路 养护管理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迎接“十二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4〕667号）文件精神，为扎实做好我市迎接“十二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以下简称“迎国检”）各项准备工作，实现朱小丹省长关于确保2015年“迎国检保持全国排名不倒退”的要求，全面提升我市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和服务水平，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安全发展观为主题，全面贯彻“畅通主导、安全至上、服务为本、创新引领”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强化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加强领导、加大投入、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全力以赴抓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展示汕尾市“十二五”干线公路养护管理的良好形象。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迎“十二五”“迎国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贤谋（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曾志宁（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壮勇（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叶甫镇（市公路局局长）

成 员：王 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林舜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洪楚鉴（市公路局副局长）、陈楚洲（市公路局副局长）、陈燕洲（市公路局副局长）、林义遵（陆丰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黄坚瑜（海丰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朱昌占（陆河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曾宪平（城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沈培在（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庄泽棠（华侨管理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施东华（陆丰市公路局局长）、黄春到（海丰县公路局局长）、罗海波（陆河县公路局局长）、罗祖锦（市公路局直属分局局长）、刘 龙（市地方公路总站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叶甫镇（兼）（市公路局局长）

副主任：陈楚洲（兼）（市公路局副局长）、蔡振略（兼）（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成 员：蔡楚链（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林锡鹏（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科长）、范胜锋（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科长）、范创欣（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科科长）、黄信文（市公路局计划科科长）、徐 丰（市公路局养护管理科科长）、

罗娘火（市公路局基建科科长）、林晓蔚（市公路局路政管理科科长）、骆科进（市交通综合执法局副局长科员）

“迎国检”具体工作和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公路局牵头负责。

（三）办公室下设4个工作小组：

1. 前期工作小组

由洪楚鉴（市公路局副局长）任组长，成员由范胜锋（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科长）、范创欣（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科科长），黄信文（市公路局计划科科长）、陈宏岳（市公路局财务科科长）组成。

2. 建设督导小组

由陈楚洲（市公路局副局长）任组长，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任副组长，成员由范胜锋（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科长），罗娘火（市公路局基建科科长）、徐 丰（市公路局养护管理科科长），王群群（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工程师）组成。

3. 路域环境整治督导小组

由陈燕洲（市公路局副局长）任组长，成员由林晓蔚（市公路局路政管理科科长），骆科进（市交通综合执法局副局长科员）组成。

4. 制度修编工作小组

由叶甫镇（市公路局局长）任组长，成员由林锡鹏（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科长）、范胜锋（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科长），罗娘火（市公路局基建科科长）、徐 丰（市公路局养护管理科科长）、林晓蔚（市公路局路政管理科科长）组成。

三、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我市普通干线公路迎检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负责审定我市“迎国检”总体工作方案。
3.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下设4个工作小组的具体工作。
4.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工作小组的工作推进情况并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协调。

（二）各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1. 前期工作小组职责：负责协调落实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大中修、路面改造、预防性养护等项目建设资金，根据粤交规〔2014〕138号文以及制定的“迎国检”项目前期工作关键环节目标责任表，统筹加快完成我市“迎国检”工程项目前期审批、审查工作。

2. 建设督导小组职责：负责协调督导公路新改建、大中修、路面改造、预防性

养护等项目建设工作，汇总编制全市普通干线公路“迎国检”工程建设关键环节目标责任表，并根据制定的关键环节目标责任表，统筹加快完成我市“迎国检”工程项目的建设。

3. 路域环境整治督导组职责：负责汇总编制我市公路路况整治改造计划和制定相关工作责任表，并根据制定的工作责任表，协调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以及督促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公路路政部门落实路域环境整治措施。

4. 制度修编工作小组职责：负责清理修订完善市级公路养护管理相关规定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制度修编工作计划，并根据制定的制度修编工作计划推进各项制度修编工作。

四、工作安排计划（以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一）2014 年下半年（现在~12 月）。

1. 成立“迎国检”工作领导小组及“迎国检”工作办公室。

2. 根据制定 2014-2015 年普通干线公路“迎国检”路面大中修总体计划、预防性养护总体计划，落实完成项目的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前期工作小组）

3. 汇总编制全省十二五“迎国检”项目工程关键节点推进计划表、路域环境整治工作责任表。（责任单位：建设督导组、路域环境整治督导组）

4. 根据省级出台的公路气象服务和出行信息服务指南，启动我市公路气象服务和出行信息服务指南。（责任单位：建设督导组）

5. 完成公路养护管理现有制度、规定、办法、审批流程等的修订工作，结合国检要求，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责任单位：制度修编工作小组）

6. 制定出台道班、治超站、行政许可窗口等基层单位建设规范化管理流程及相关制度建设要求，建立市、县两级养护管理基础资料规范化文档。（责任单位：制度修编工作小组）

7. 根据省里下达“迎国检”路面中修及预防性养护整治计划任务，加快落实该项整治工作的开展。（责任单位：建设督导组）

8. 根据省里组织的养护管理资料整理、归档培训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我市养护管理资料整理、归档的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形成统一格式、统一要求的资料归档文件。结合国检规范化管理要求内容，补充完善相关基层检查资料。（责任单位：制度修编工作小组）

9. 开展我市养护管理规范化抽查工作。（责任单位：制度修编工作小组）

10. 组织督促各有关单位认真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责任单位：路域环境整治督导组）

（二）2015 年上半年（1 月~6 月）。

1. 督促和落实各有关单位完成 2014-2015 年“迎国检”路面大中修、预防性养

护工程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建设督导小组）

2. 通过查缺补漏，落实制定“迎国检”检测路段应急处治计划。（责任单位：前期工作小组）

3. 根据国检规范化检查方案，督促和完善国检规范化管理检查相关资料。（责任单位：制度修编工作小组）

4. 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年活动，进一步做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责任单位：路域环境整治督导小组）

5. 完成我市公路十二五总结、成果展等宣传资料。（责任单位：制度修编工作小组）

（三）2015年下半年（7月~国检）。

1. 完成国检2015年路况检查路段应急处治任务。（责任单位：建设督导小组、路域环境整治督导小组）

2. 学习先进地级市规范化管理先进经验，进一步完善国检规范化检查档案资料。（责任单位：制度修编工作小组）

3. 做好外业、内业迎检配合工作安排计划。（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小组）

五、其他事项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分级管理工作机制。

各县级交通公路管理部门、市公路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局等单位要成立相应的迎检机构，做到迎检工作行业统管，层层落实责任、事事责任到人。

（二）多方筹集资金，分工负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多方筹集“迎国检”项目资金，市交通、公路部门负责跟踪落实上级专项补助资金，除交通运输部和省专项补助外，其余地方配套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筹集解决。“迎国检”工作要明确各项工作具体负责人和工作完成时限，保证每个时段、每个环节、每项工作都有人抓，有检查，有落实，通过及时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以有效的措施，强有力的手段，下大力、尽全力做好“迎国检”的各项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考核。

“迎国检”期间，市“迎国检”办公室将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进展情况，组织分阶段、分重点的监督检查，对工作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原则上每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一次“迎国检”工作推进会，听取各工作小组的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有关“迎国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四）加强信息反馈，及时通报情况。

建立迎“十二五”国检内部简报（通报）制度（2014年9月至“十二五”国检全面完成期间每月底印发）。从文件下发之日起，各县级交通公路管理部门、市公路

局、市交通运输局直属有关单位须执行“迎国检”工作月报制度，每月 20 日前将“迎国检”相关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工作计划及时上报市“迎国检”办公室，由市“迎国检”办公室汇编后在内部及时印发，并上报省“迎国检”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深汕高速公路长沙湾互通立交 改造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205 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深汕高速公路长沙湾互通立交改造工程建设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征地拆迁及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深汕高速公路长沙湾互通立交改造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李贤谋（市政府）

副组长：曾志宁（市政府）、陈壮勇（市交通运输局）、刘闪星（市城区政府）

成 员：赵小川（市财政局）、陈良川（市人社局）、黄伟杰（市国土资源局）、蔡时华（市环保局）、刘斗荣（市住建局）、王 雄（市交通运输局）、杨 慈（市林业局）、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郑新钦（市城区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王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年鉴 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因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汕尾年鉴编纂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 任：吴紫骊（市政府）

常务副主任：邹 广（市政府）

执行副主任：杨双标（市政府）、吕小琳（市委）、罗少航（市政府）

委 员：马 碧（市人大），吴城鑫（市政协），陈明辉（市法院），林棉征（市检察院），曾繁文（市纪委），林 甦（市委组织部），易祖栋（市委宣传部），郑水遵（市委统战部），谢平和（市委政法委），王晓东（市发改局），黄万祝（市经信局），何 平（市教育局），张解生（市公安局），李汉流（市民政局），黄 聪（市财政局），蔡少华（市人社局），余锡群（市国土资源局），蔡振荣（市环保局），陈辉南（市住建局），陈壮勇（市交通运输局），陈永宁（市水务局），林 军（市农业局），林献良（市外经贸局），林来平（市文广新局），叶侑升（市卫计局），李林顺（市审计局），庄建华（市物价局），林展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叶甫镇（市公路局），高小洪（市委党史办），周 滨、黄荣超（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闫国兵（汕尾供电局），吴 德（市国税局），陈建生（市工商局），张作卫（汕尾军分区），张俊奇（汕尾海关），罗利明（汕尾银监局），龙 勇（市人行），盛万忠（汕尾电信分公司），刘闪星（市城区政府），陈德忠（海丰县政府），邱晋雄（陆丰市政府），许伟明（陆河县政府），高火君（红海湾开发区），李 欣（华侨管理区）。

委员会下设汕尾年鉴编辑部，由罗少航同志兼任主编，周滨、黄荣超同志任副主编。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市级 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2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个别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部分市直议事协调机构领导成员作相应调整。下列市直议事协调机构的职务原由副秘书长蔡水镜同志兼任，现改由副秘书长郑伟中同志兼任：

一、汕尾市与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合作项目对接领导小组副组长。

二、汕尾市与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合作项目对接领导小组设立专项小组中法务组、资产处置组、征地建设组、人员安置组、公司注册登记组、综合组组长。

三、汕尾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 9 期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登记证编号：粤内登字汕 N 第 027 号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